

苗木接穗购销合同

甲方：志丹县果业管理局

乙方：咸阳市淳化县名优树种繁育专业合作社

签约地点：志丹县

签约时间：2023. 3. 17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从乙方处购进接穗，根据甲方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此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履行。

1. 乙方提供的接穗纯度达到 95 % 以上，长势健壮，无检疫性病虫害，无脱水、无外伤、无霉变。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换。

2. 规格标准。长度 35cm 以上，粗度 0.6cm 以上，1.2cm 以下一年发育枝。有效芽 10 以上。每 50 根一捆挂标签标注品种或代号。由于不同品种长势不同根据情况灵活制定标准。合同总金额于接穗交货之时检验无质量问题 3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。如中途甲方所需数量有所变更，应与乙方协商变更。乙方需要提供检疫证，税票等。

3. 数量金额。乙方提供甲方接穗 8000 根，每根 3.5 元，总金额 28000 元。

4. 合同签字之日即生效，任何一方终止合同，应向另一

方赔偿经济损失。若遇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接穗损失，则乙方应在甲方提苗前 0.5 个月通知甲方按比例缩减。




5. 运输费用由乙方自理，甲方可提供方便。

6. 由于嫁接和保管不善引起的脱水、等引起的死亡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7. 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规划、技术培训等业务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8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生效，如有违约，按有关法规条例执行。

9.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<p>甲 方</p> <p>甲方：志丹县果业管理局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>电话：0911-6624498</p> <p>开户银行：志丹建行</p> <p>账号：61001687511058018181</p> <p>税号：126106254365560508</p> 	<p>乙 方</p> <p>乙方：延安市宝塔区名洲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>电话：13209110885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南关支行</p> <p>账号：26902601040008298</p> <p>税号：93610602MA6YEGUH92</p> 
--	---